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09-1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 ☐**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我单位受采购人（招标人）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 ☐**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3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商务部分 55
六、技术部分 5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八、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09-1

2、项目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7914.46 元

最高限价：1607914.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6-09-1-1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1607914.46	1607914.4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供货地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

5.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5.6、质保期：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未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1: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1-2270950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 6 号

联系人：关鹏飞

联系方式：0371-22709501

2、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琼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琼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6号 联系人：关鹏飞 联系方式：0371-22709501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琼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1.1.5	供货地点	详见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详见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磋商小组（评审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 10、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的。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报价范围包含本次采购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运输、质量检验等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3.2.3	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1607914.46 元** **注：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中申请人资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

		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后，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和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注：所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单位：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货到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注：具体内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11.3	支付标准：第一次支付 30%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发票，第二次支付 40%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发票，第三次支付 30%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发票且验收合格。
11.4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_工业_。
11.7	同义词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技术参数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发布形式为电子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由供应商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质保期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祥符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投标（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后进行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0.1.4 本国产品标准

10.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4 正版软件

10.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0.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0.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6 采购需求标准

10.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0.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报价部分：30 分，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55 分，合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综合评分标准及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总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注：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中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供应商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的报价扣**

	除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根据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 2.3.3 及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5 分）：**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10 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 （1）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7 分； （3）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5 分； （4）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2 分； （5）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15 分）** 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产品选型方案、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方案、产品成熟度等内容）、应急预案。 （1）提供非常详细、全面的实施方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且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但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在一定程度上符合项目实际，但需要进一步优化的得 7 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较为简略，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和针对性。需要在多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细化的得 4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相关，或提出的实施方案不明确或不切实际，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1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安排，包括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进度控制节点等相关内容安排。 （1）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描述具体、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节点描述清晰、有很好的进度检查和控制措施，得 10 分； （2）有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节点描述一般、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得 7 分； （3）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节点描述简单或不全，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相关，或提出不明确或不切实际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1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及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验收标准）。 （1）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齐全，安排合理规范，无漏项和瑕疵的得 10 分； （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合理性欠缺，有漏项和瑕疵的得 7 分；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表述简单，没有针对性，有多处漏项和瑕疵的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相关，或提出不明确或不切实际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10 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全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人员的安全措施及财产安全措施。 （1）提供非常详细、全面的安全措施方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且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合理，但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在一定程度上符合项目实际，但需要进一步优化的得 7 分； （3）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较为简略，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和针对性。需要在多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细化的得 4 分； （4）未提供安全措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相关，或提出的实施方案不明确或不切实际，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根据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主要合同条款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

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自筹，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

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项目建设依据（以下标准有最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1202-2022）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

《机动车区间测速技术规范》（GA/T959—2011）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19）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870-2017）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961—2020）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接入规范（GA/T2175-2024）等

除上述规范以外的遵循交通设施建设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

（2）总体要求

1）闯红灯违法抓拍功能

实现对单方向各车道闯红灯车辆的监测、图像抓拍等功能。每一违法记录拍摄连续 3 张反映闯红灯过程的图片，其中第一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二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

线；第三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越过停止线继续前行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

2）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记录功能

支持对车辆未按照路口车道的导向标线指示方向进行行驶抓拍。

3）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功能

需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

①车牌号码自动识别

正向识别不少于26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背向识别不少于20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支持对符合“GA36-2018”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并且具备对军车号牌、武警部队号牌的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字符种类	具体内容
阿拉伯数字	“0～9”十个
英文字母	“A～Z”二十六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	领、使、警、学、挂、港、澳、试、超
武警号牌字符	WJ样式的字母、省份简称汉字、警种字母（X、B、T、S、H、J、D）、数字
军车号牌字符	各军区/各军兵种部拼音缩写字母、各军区/各军兵种部下辖各部属机构拼音缩写字母、数字

②车牌颜色自动识别

支持黑、白、蓝、黄、绿（新能源）五种车牌颜色。

③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具备新能源号牌识别的功能。

4）前端识别技术

车辆牌照自动识别算法（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识别）集成在抓拍单元中，识别结果由抓拍单元直接输出。

5）背向车型识别功能

需对背向通行车辆车型进行识别，可识别车型包含: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轿车（轿车支持 A 级及以上、微型、小型轿车细分识别。）、小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卡、轻卡、中卡、大型货车、油罐车。

6）图像防篡改功能

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防止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项目	指标
违法记录组成	闯红灯为 3 张图片；其他违法一般为 2 或 3 张
通行车辆抓拍	1 张
通行车辆捕获率	≥99%
闯红灯车辆捕获率	闯红灯捕获率≥95％
闯红灯检测系统附带的违法检测功能	具备逆行、压线、变道、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其它违法检测功能捕获有效率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90%；逆行≥90%；压线≥90%；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90%
最小抓拍间隔	<40ms
图片压缩方式及分辨率	JPEG 格式。分辨率（像素）300 万：≥2064×1544；500 万：≥2448×2048；900 万：≥4096×2160。
图片大小	300 万：单张约 400KB；合成图片 2 张约 800KB，（3+1）合成约 1.5MB，驾驶人取证 6 张合成约 2MB； 500 万：单张约 500KB；合成图片 2 张约 1MB，（3+1）合成约 2MB，驾驶人取证 6 张合成约 3MB； 900 万：单张约 1.2MB；合成图片 2 张约 2.4MB，（3+1）合成约 4.8MB，驾驶人取证 6 张合成约 7.2MB。
录像功能	支持全天录像和违法片段录像

	采用 H.264、H.265 或 MJPEG 编码，25fps@300 万像素，25fps@500 万像素，25fps@900 万像素；录像支持 OSD 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
车牌识别准确率	≥95%
识别牌照种类	车牌类别：民用车牌（除五小车辆）、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支持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底色识别，可识别新能源号牌（含黄绿双拼、渐变绿两种新能源号牌样式）。
车身颜色识别	可自动区分车辆为深色车辆或浅色车辆；并可识别 11 种常见车身颜色，11 种颜色包括：白、银（灰）、青、黄、粉、红、绿、蓝、棕、黑、紫。
车型识别	可对 12 种车型进行识别（SUV、MPV、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微卡、轻卡、中卡、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油罐车），轿车支持 A 级及以上、微型、小型轿车细分识别；识别准确率白天≥90%、夜间≥88%。
车标识别	可对 250 种车标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白天≥99%、夜间≥99%
车辆子品牌识别	可识别 3000 种常见车辆子品牌；识别准确率白天≥97%、夜间≥95%。
摄像机覆盖车道数	1 台 900 万摄像机覆盖 3 车道
补光灯寿命	≥50000h
接口	RJ45，100Mbps 以太网，TCP/IP 协议
接入方式	采用综合管控一体机按照既定协议接入后端平台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5000h
供电电源	100VAC～240VAC，48Hz～52Hz
工作环境温度	标配：-10℃～+70℃；低温型：-30℃～+70℃
工作环境湿度	＜95％RH +40℃，无凝结

性能需求

（3）车辆违反禁令抓拍设备

功能需求

当检测到监测区域有车辆通过时，控制模块将对经过车辆进行抓拍。每条记录实时抓拍 1 张图片，图片够清晰辨别驾驶员的脸相特征、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型和机动车行驶过程的信息。

2）不系安全带、接打电话识别功能

设备需满足对驾驶室人员支持不系安全带、接打电话违法抓拍捕获的功能。

3）车辆逆向行驶记录功能

逆行即车辆的行驶方向与车道规定的方向相反。系统支持对逆向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性能要求

项目	指标
通行车辆捕获率	≥95%；
最小抓拍间隔	<40ms；
识别牌照种类	车牌类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 车牌颜色：黑、白、蓝、黄、绿。
牌照识别率	≥95%。
可识别的车身颜色类别	深色、浅色区分；识别 11 种常见车身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深浅色分类准确率：≥80%； 11 种常见颜色车辆的识别准确率：白天≥85%，夜晚≥80%；闪光灯补光。
车型判别	7 种(大货车、大客车、小货车、轿车、面包车、中型客车、SUV-MPV)，识别准确率：≥95%。
车标识别	200 种，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晚≥85%。
特征识别	支持 1018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未系安全带检测、接打电话检测、人脸

	特征抠图、打开遮阳板检测；LED 补光方式不支持驾驶室特征识别。
图片压缩方式及分辨率	JPEG 格式。 900 万像素：单张图片分辨率（像素）4096*2160；
通行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1 张。
违法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抓拍 2 张。
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管理终端具备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车辆信息存储容量	至少能够保存≥2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或≥100 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接口	RJ45，100Mbps 以太网，TCP/IP 协议。
接入方式	管理终端按照既定协议接入后端平台。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5000h。
防护等级	室外各部件不低于 IP54。
供电电源	100VAC～240VAC，48Hz～52Hz。

（4）区间测速技术要求

功能需求

1）前端过车数据采集、合成与上传

通过区间测速起点、终点抓拍记录设备，实现过车数据采集、过车信息提取。

根据区间测速技术规范要求，前端所采集的过车信息至少包括车牌号码、车牌种类、驶入驶出点位编号以及过车图片等。

抓拍单元通过内置的视频分析机制，触发并抓拍目标车辆，能够生成过车时间、车道编号、点位编号等固有数据。同时，抓拍单元内置模式识别模块，能够识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颜色，车身颜色、车型等车辆属性信息。前端控制主机则可对上述数据信息连同过车图片加以合成，合成后的数据，由控制主机统一向后端现有平台传输。

2）区间起点、终点过车数据导入

后端现有平台接入起点、终点的采集设备，并予以解析。

3）区间速度分析计算

按照区间速度计算规则，必须是起点、终点均有包括过车时间在内的完整过车信息，当某一车牌号只对应起点或终点之一的过车信息时，定义为不完整过车信息，会自动予以删除。

4）区间过车信息处理

完整的区间过车信息，包括进入、离开区间的时间，区间速度、车牌号等主要数据。同时可设置具体区间的区间长度、限速值。确定目标车辆为区间超速行为时，则会单独记录违章过车数据，并关联取证图片。

性能需求

项目	指标
通行车辆捕获率	≥95%；
超速违法捕获率	≥90%；
超速违法捕获有效率	≥80%；
测速误差	当机动车速度小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6km/h～0km/h；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机动车速度的-6%～0%。
测速范围	10km/h~250km/h；
最小抓拍间隔	<40ms；
识别牌照种类	车牌类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 车牌颜色：黑、白、蓝、黄、绿。
牌照识别率	≥95%。
可识别的车身颜色类别	深色、浅色区分；识别 11 种常见车身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深浅色分类准确率：≥80%； 11 种常见颜色车辆的识别准确率：白天≥85%，夜晚≥80%；闪光灯补光。
车型判别	7 种(大货车、大客车、小货车、轿车、面包车、中型客车、SUV-MPV)，识别准确率：≥95%。

车标识别	200 种，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晚≥85%。
特征识别	支持 1018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未系安全带检测、接打电话检测、人脸特征抠图、打开遮阳板检测；LED 补光方式不支持驾驶室特征识别。
图片压缩方式及分辨率	JPEG 格式。 300 万像素：单张图片分辨率（像素）2048*1536； 900 万像素：单张图片分辨率（像素）4096*2160；
通行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1 张。
超速违法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抓拍 1 或 2 张，摄像机可设（默认 1 张）。
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管理终端具备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车辆信息存储容量	至少能够保存≥2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或≥100 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接口	RJ45，100Mbps 以太网，TCP/IP 协议。
接入方式	管理终端按照既定协议接入后端平台。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5000h。
防护等级	室外各部件不低于 IP54。
供电电源	100VAC～240VAC，48Hz～52Hz。
工作环境温度	常温型：-10℃～+60℃；低温型：-30℃～+70℃。
工作环境湿度	＜95%@+40℃，无凝结。

（5）传输网络

光纤线路采用 4 芯单模光缆，由设备箱分别敷设至立杆设备箱，中间无接续；电源线路从设备箱集中配电至信息点，与光缆一同敷设。

（6）前端施工及安装

抓拍设备安装立杆

立杆基础

混凝土基础提前预制，并在路口引取符合规范要求的接地线。在混凝土基础达到最大强度后准备立杆。立杆前要注意把接地线引至杆内，在检修孔至机箱出线孔，机箱至抓拍机的位置串好拽线铁丝。

路口机箱

路口机箱具有防盗、防尘、防雨、防腐等功能。使用材料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并进行防锈处理；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防雷接地

要求防雷接地的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手工井

为方便线路后期维护检修，在每个路口设计建设手工井，满足后期能更换线路的要求。

二、其他要求

（1）标的清单中的产品如涉及到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认证、许可要求的。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应的强制性认证、许可要求。

（2）以上标的中涉及《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接入规范》（GA/T 2175-2024）的，标的产品须满足此规范。

（3）本项目根据不同点位建设内容分别结算。

（4）本项目的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9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终端管理设备须和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兼容对接，对接工作由投标人完成。所有违法数据须通过公安视频专网接入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投标人针对此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详细采购内容及安装技术要求：详见图纸、清单（另附）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控摄像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 _____，质量要求： _____参加投标。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清单报价

注：按照所提供的清单及图纸进行报价，并在备注中注明所投产品设备的品牌、型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人手机号：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

技术参数偏差表

对本项目技术参数的偏差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差（如无偏差，仅勾选无偏差即可） ☐有偏差（如有偏差，则须在本表中对偏差项逐一列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必填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5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